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海訂立以下買賣協議：

- (i) 香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中海同意出售香港銷售股份，金額不超過港幣400,000,000元；
- (ii) 澳門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中海同意出售澳門銷售股份，金額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及
- (iii) 中國內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中海同意出售中國權益，金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0元。

中海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9%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中國內地協議時，深圳中海建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海擁有中海發展約50.12%股權，為中海的聯繫人。因此，於完成中國內地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深圳中海建築與中海發展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海發展與深圳中海建築訂立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深圳中海建築在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訂明之年度上限之規限內就建築合約成功中標，中海發展集團即委聘深圳中海建築作為其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承建商。

由於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明的2.5%最低限額，於完成中國內地協議時，中海發展與深圳中海建築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會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為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後獲董事批准。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及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香港協議、澳門協議及中國內地協議，中海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出售：(1)香港銷售股份；(2)澳門銷售股份；及(3)中國權益。香港協議、澳門協議及中國內地協議均彼此獨立。此外，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乃獨立事件。如不進行公開發售，建議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公開發售並非以建議收購事項為前提，而建議收購事項亦非以公開發售為前提。

中海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2.89%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概無先前與中海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

香港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中海作為賣方

(2) 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作為買方

代價

香港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根據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的業務釐定的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以及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而釐定。總代價不會超過港幣400,000,000元，本公司須於完成後14日內支付。代價將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如不進行公開發售，則建議香港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香港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保險業監督批准本公司按照保險公司條例第13B條的規定成為中海保險的控權人；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取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
- (c) 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各自取得第三方一切與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股權變動建議有關的相關同意書及所需的批文，以確保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各自全部現有重大合約權利及其他權利及資產於完成時維持不變，而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上述同意書及批文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及
- (d) 獨立股東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香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上文(c)段所列的條件或會獲本公司豁免。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除先前違約行為所引致的責任外，香港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完成

待達成條件後，香港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或獲豁免所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的資料

中海保險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從事一般保險業務。中海保險主要從事承建商全險、僱員賠償保險、財務損壞保險及一般法律責任保險等業務。中海保險獲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授權可在香港從事或從事香港的一般保險業務。中海為中海保險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中海保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48,555,531元及港幣36,508,933元，而中海保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港幣42,488,099元及港幣32,422,505元。中海保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90,272,967元及港幣177,598,615元。

中海保險顧問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中海為中海保險顧問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中海保險顧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1,766,696元及港幣2,008,544元，而中海保險顧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港幣1,477,033元及港幣1,710,415元。中海保險顧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0,919,156元及港幣12,629,569元。

於香港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與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時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中海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作為買方

代價

COHL (澳門)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澳門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根據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就COHL (澳門) 於泊車公司及新建華所作的投資而釐定。就泊車公司而言，將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經參考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純利後根據其業務估值而進行估值。就新建華而言，將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經參考待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後，根據新建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總代價不會超過港幣100,000,000元，本公司須於完成後14日內支付。代價將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如不進行公開發售，則建議澳門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澳門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澳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取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及
- (c) 獲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發出就根據澳門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如適用)。

上文(c)段所列的條件或會獲本公司豁免。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除先前違約行為所引致的責任外，澳門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完成

澳門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有關COHL(澳門)及Perfect Castle Limited的資料

COHL(澳門)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於投資控股，目前分別由中海及Perfect Castle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中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9%及21%。COHL(澳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零及港幣2,694,553元，而COHL(澳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零及港幣2,694,553元。COHL(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零及港幣2,882,733元。於澳門收購事項完成後，Perfect Castle Limited及COHL(澳門)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與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時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HL(澳門)擁有泊車公司的30%股權及新建華的15%股權。泊車公司主要於澳門經營停車場管理，而新建華則主要於澳門從事物業持有及發展等業務。泊車公司及新建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港幣15,639,000元及港幣8,052,000元。泊車公司及新建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38,938,000元及港幣348,346,000元。於完成澳門收購事項時，泊車公司將視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將以權益會計法處理，而新建華則會視乎一項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中海作為賣方

(2) 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作為買方

代價

中國權益的總代價將根據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珠海立信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深圳中海建築的資產淨值(包括其於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及海龍的投資)作出的估值而釐定。總代價不會超過港幣20,000,000元，本公司須於完成後14日內支付。代價將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如不進行公開發售，則建議中國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中國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國內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取得中國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及
- (c) 獲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發出就根據中國內地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如適用)。

上文(c)段所列的條件或會獲本公司豁免。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除先前違約行為所引致的責任外，中國內地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完成

中國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有關深圳中海建築的資料

深圳中海建築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樓宇建築總承建商及土木工程承建商、買賣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深圳中海建築持有可從事其建築業務的(i)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及(ii)地基及基礎工程

專業承包壹級兩項主要牌照。深圳中海建築的註冊資本現時分別由中海及中建總持有75%及25%。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中建總與中海訂立協議，據此將其持有的25%深圳中海建築股份的投票權利及所有經濟利益轉歸中海所有（「歸屬協議」）。歸屬協議旨在轉讓於深圳中海建築的25%權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予中海，與此同時保存已註冊的中國權益，以確保深圳中海建築順利運作。根據歸屬協議，中建總同意就其持有的25%深圳中海建築股份，將其就利潤及股息的一切權利轉讓予中海，並委任中海作為其代表出席深圳中海建築的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照中海的指示投票。轉歸中海的25%深圳中海建築權益所賦有的權利可完全轉讓，而於中國法律修改後，中海有權選擇以人民幣1元向中建總收購註冊權益，因此需有中國合夥人不再是深圳中海建築建築牌照的一項規定。除按照中海的指示外，中建總被進一步限制出售其於深圳中海建築的25%權益。本公司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歸屬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中海建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理由為中建總已根據歸屬協議將其該25%深圳中海建築股份的經濟利益歸屬中海。

深圳中海建築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港幣28,469,271元及港幣35,380,038元。深圳中海建築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20,518,277元及港幣-433,517元。

深圳中海建築擁有深圳中海工程顧問的100%股權及海龍的50%股權。深圳中海工程顧問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工程諮詢服務，而海龍的主要業務則為生產及銷售預制結構件。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持有可從事其業務的主要牌照如下：

- (i) 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資格證書；
- (ii) 房屋建築工程監理甲級；
- (iii) 工程諮詢資格證書乙級；及

(iv) 二、三類通過建設工程監理資質證書。

上述牌照並無到期日。

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根據中國核數準時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2,191,497元及港幣5,910,013元，而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港幣1,875,291元及港幣5,023,511元。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根據中國核數準時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9,964,191元及港幣9,719,48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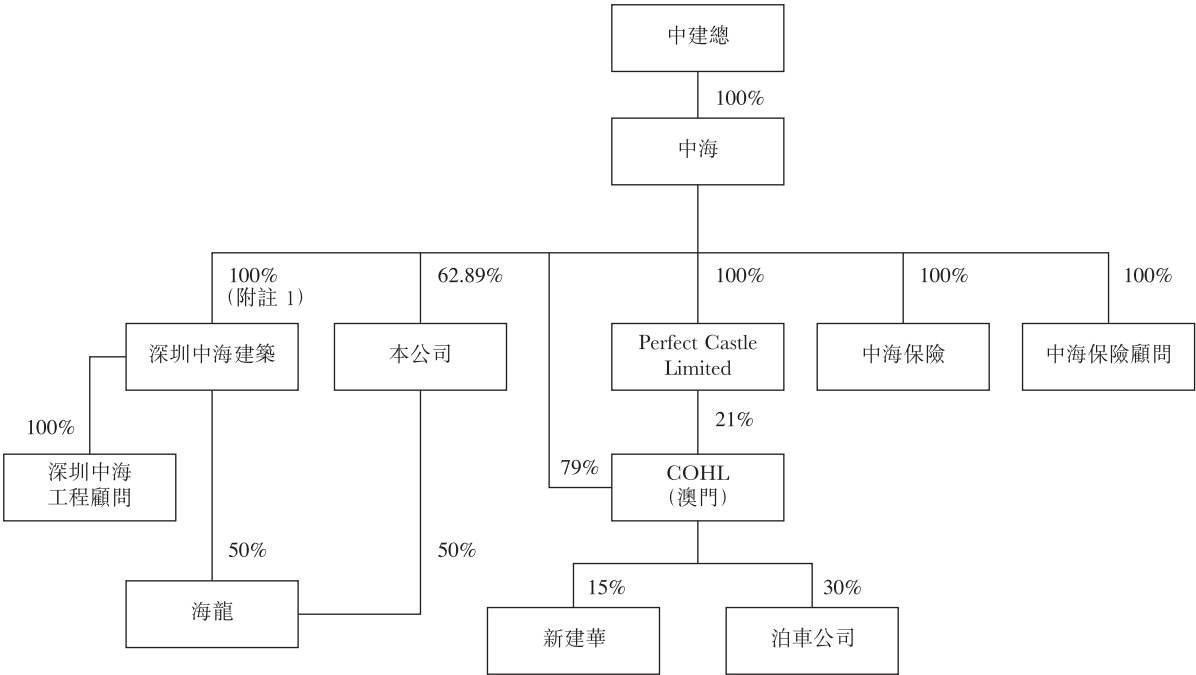
海龍根據中國核數準時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均分別為港幣1,317,199元及港幣2,150,907元。海龍根據中國核數準時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為港幣51,333,327元及港幣54,222,103元。

於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中海建築、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及海龍將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於與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時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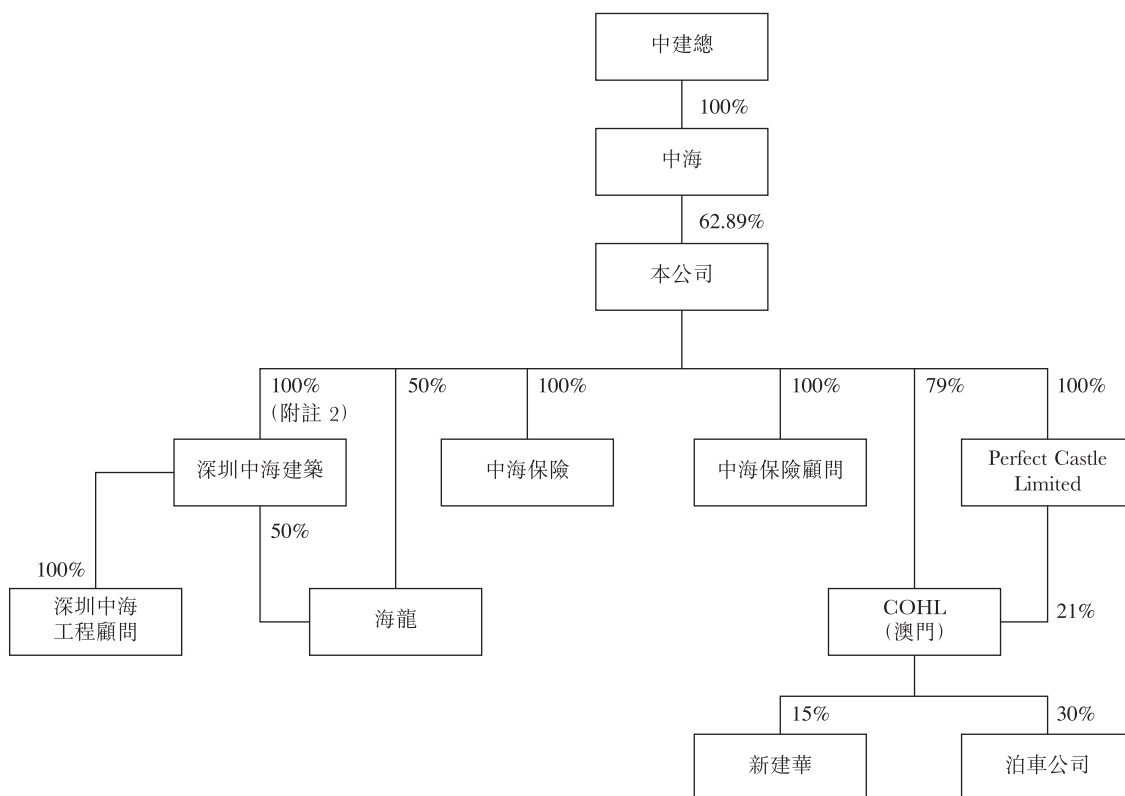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海保險、中海保險顧問、COHL (澳門) 及深圳中海建築中擁有權益的簡化架構：

完成前



附註1：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前，中海直接持有深圳中海建築的75%權益，餘下的25%權益由中建總持有，但根據歸屬協議，涉及該等股份的一切權利轉歸中海所有。

完成後



附註2：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圳中海建築的75%權益，餘下的25%權益由中建總持有，但由於本公司已向中海收購有關權益，故涉及該等股份的一切權利轉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的受保範圍包括與建築項目(包括第三方責任)有關的風險、工人賠償及汽車、機器與物業損毀。本集團向中海保險投保多份保險，而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各自的營業額大多數自向本集團銷售所得。香港收購事項意味著將中海的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歸於本公司旗下，並為本公司業務所需提供輔助。董事相信，收購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將可促進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COHL(澳門)分別持有泊車公司(停車場經營商)及新建華(一家物業持有及發展的公司)的30%及15%權益。澳門收購事項將會使本公司能夠利用本集團的資源，把握澳門經濟迅速增長及物業價值上升的好處，從而為本公司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繼而提高股東價值。

深圳中海建築及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取得在中國從事樓宇建築、基礎工程及工程諮詢服務的所需執照。中國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軍中國市場的平台，推行本公司藉著在中國投資與建築相關項目的計劃。董事相信，中國收購事項可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打開通往中國市場機會的門檻。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深圳中海建築將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中海建築與中海發展訂立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深圳中海建築在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訂明之年度上限之規限內就建築合約成功中標，中海發展集團即委聘深圳中海建築作為其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承建商。中海發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中海擁有中海發展約50.12%權益，為中海的聯繫人。於完成中國內地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深圳中海建築

(2) 中海發展

年期

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訂約方同意：

- (a) 按照中海發展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日常條款，深圳中海建築將可競投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及
- (b) 倘深圳中海建築成功獲得上述投標合約，深圳中海建築將根據成功投標的條款成為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的建築承建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海發展集團批授予深圳中海建築的總合約金額，每年不可超逾港幣1,600,000,000元（「深圳中海建築上限」）。

深圳中海建築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包括下文(ii)項所載的該等項目，每年分別約為港幣1,651,000,000元、港幣1,378,000,000元及港幣3,216,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深圳中海建築的新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每年分別為港幣零元、約港幣175,000,000元及港幣143,000,000元，分別相當於中海發展在有關期間位於中國的新項目0%、約13%及4%；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海發展集團每年於中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該金額乃參考於三年內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土地儲備的增長及擴充而作出估計；及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海發展集團可能批授予深圳中海建築的項目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文第(iii)項所述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新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的15%至20%。該百分比乃參考上文第(ii)項所載的歷史水平而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深圳中海建築上限的金額。

在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的全年深圳中海建築上限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所動用的深圳中海建築上限分別為港幣39,000,000元及零。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由於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明的2.5%最低限額，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海發展及深圳中海建築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將有利於股東及本公司，讓本公司得以於成功投票後參與中國發展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從而使本公司在中國建立更廣泛的建築工程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深圳中海建築及中海發展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深圳中海建築上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

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為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獨立股東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表決，中海及其聯繫人將會就此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後獲董事批准。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及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組建的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中海及中海發展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海」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主要股東
「COHL (澳門)」	指	COHL (澳門) 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保險」	指	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保險顧問」	指	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海發展集團」	指	中海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時，深圳中海建築與中海發展根據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泊車公司」	指	澳門泊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龍」	指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事項」	指	根據香港協議的條款收購香港銷售股份
「香港協議」	指	中海與本公司就香港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香港銷售股份」	指	100,000,000股中海保險普通股及150,000股中海保險顧問普通股，由中海實益擁有，分別佔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各自己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收購事項」	指	根據澳門協議的條款收購澳門銷售股份
「澳門協議」	指	中海與本公司就澳門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澳門銷售股份」	指	於COHL(澳門)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中為數葡幣200,000元的79%股權，由中海擁有，及1股佔Perfect Castle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的股份，由中海註冊實益擁有
「葡幣」	指	葡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港幣10元發行新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詳見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中國內地協議的條款收購中國銷售股份

「中國內地協議」	指	中海與本公司就中國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中國權益」	指	中海及中建總於深圳中海建築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中分別持有的75%股權及25%股權。根據歸屬協議，中建總已將其名下的深圳中海建築25%股本的全部經濟利益歸入中海
「建議收購事項」	指	香港收購事項、澳門收購事項及中國收購事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中海建築」	指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海建築工程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深圳中海建築 承建協議」	指	中海發展與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海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中海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深圳中海工程顧問」	指	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建華」	指	新建華建築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立成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協議」 指 中海與中建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建總將其持有的25%深圳中海建築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歸入中海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以下人士組成：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